

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啟用後前棟建物部分空間持續閒置，未達成預計提供之旅運服務班次，經審計機關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審計部交通建設審計處(下稱交通建設審計處)及審計部臺灣省嘉義市審計室(下稱嘉義市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交通部公路總局(下稱公路總局)補助嘉義市政府興建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，未掌握轉運中心前棟建物 4 席月台及部分空間持續閒置，即時輔導協助改善，該府亦未積極按活化措施完成公車路網系統規劃，致無法提供預計之旅運服務班次，經陳報監察院，業由該院糾正公路總局及嘉義市政府。

公路總局為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，健全地方公共交通路網，於民國(下同) 96 年 5 月 25 日核定補助嘉義市政府辦理「嘉義市先期交通轉運中心新建工程計畫」，總經費 2 億 7,000 萬元(公路總局補助 2 億元)，99 年 5 月 17 日建造完成地下 1 層 70 個汽車席位停車場、2 棟(前、後棟)地上 2 層 15 席大客車月台客運轉運站、1 棟 404 個機車席位停車場及跨站行人天橋。

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嘉義市審計室於 106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公路總局未掌握轉運中心自 100 年 1 月啟用後前棟建物即閒置，且後棟 2 樓內部公共空間亦未使用之現況，適時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，遲至 102 年 12 月經媒體報導後始納入列管活化，斲傷政府形象，嗣於解除列管後，未督促該府追蹤改善成效，致未能掌握前棟建物 4 席月台及部分空間持續閒置情事，即時輔導協助改善；嘉義市政府延誤與進駐轉運中心業者協調遷入時機，於獲知業者無進駐意願時，亦未依法要求業者調整行車路線或採取其他可行方案，嗣於解除列管後，因未積極按原提報活化措施完成公車路網系統規劃，辦理市區公車路線調整與公告事宜，肇致預計每日提供 800 餘班次旅運服務及方便民眾轉乘之計畫目標無法達成。嗣於 107 年 3 月分別通知交通部及嘉義市市長查明妥處並陳報監察院，案經監察院立案調查後，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公告糾正公路總局及嘉義市政府。[\(詳監察院公報第 3125 期\)](#)



嘉義轉運中心前棟建物
(106 年 9 月 7 日拍攝)